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13年3月22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於2013年3月22日在香港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應到董事12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9名，王洪章董事長委託張建國副董事長代為出席並表決，李曉玲董事委託董軾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伊琳·若詩董事委託黃啟民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 一、 **關於2012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的議案(含董事會報告、財務決算)**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議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財務決算(財務報告)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關於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2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2年稅後利潤人民幣1914.22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91.42億元；
2. 根據財政部修訂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2012年全年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710.68億元；
3. 以本行2012年稅後利潤人民幣1914.22億元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70.03億元，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268元(含稅)，派息總額佔2012年本行全年稅後利潤的比例為35%；
4. 2012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三、 關於聘用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內主要子公司201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1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000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四、 關於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五、 關於2013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落實監管要求，提高經營管理水準，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有關規定，本行對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

七、 關於2015年底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本次會議決議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中國銀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合格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包括減記型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不包括優先股）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或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本次會議決議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相關部門頒佈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審批要求，決定並辦理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發行的其他條款和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前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關於2012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本行持續完善資本管理制度建設，積極深化資本精細化管理，不斷壓縮低效資本佔用，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保持同業較高水準。

九、關於澳門地區機構設置及業務模式調整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1. 本次會議決議同意本行於澳門設立一家全牌照分行；
- 2. 本次會議決議同意本行根據實際情況，於澳門分行成立後適時註銷建行澳門的銀行牌照。

十、關於在新西蘭設立子銀行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議同意本行於新西蘭奧克蘭市設立子銀行，初期資本金投入為5,000萬美元。

十一、關於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增資30億元人民幣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本行向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增加30億元人民幣資本金。

十二、關於2012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社會責任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十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分配實施細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度薪酬分配實施細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五、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1. 提名張建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2. 提名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3. 提名陳遠玲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4. 提名朱洪波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5. 提名胡哲一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6. 提名鐘瑞明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7. 提名梁高美懿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8. 提名維姆•科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9. 提名莫里•洪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10. 提名徐鐵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11. 提名齊守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以上董事候選人的任職將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逐一表決，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聲明詳見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將在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為保證本行董事會正常履行職責，在中國銀監會核准新任董事任職資格之前，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和黃啟民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上董事安排將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各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見本公告附件1。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各位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聯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梁高美懿女士持有本行100,000股H股。除上述以外，梁高美懿女士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本行股份權益；且其他各位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各位董事候選人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簡歷所披露內容外，各位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十六、關於聘任章更生先生為副行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決議聘任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章更生先生將於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章更生先生，52歲，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章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集團客戶部總經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營業部、集團客戶部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營業部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3月主持工作；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三峽分行行長；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三峽分行副行長。章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遼寧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10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十七、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意見稿》(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2)。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上述文件的修改意見作進一步修訂。

十八、關於提請召開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議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召開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將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和張建國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啟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陳遠玲女士和董軾先生。

附件1：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建國先生

張建國先生，58歲，自2006年10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06年7月起出任本行行長。張先生自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84年9月至2001年9月，張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天津分行副行長等，並曾於1987年11月至1988年12月期間在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及瑞爾森理工學院進修國際金融業務。張先生1982年天津財經學院金融系大學本科畢業，1995年獲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錫軍先生

趙錫軍先生，49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趙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教授。趙先生自2001年至2005年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交流處處長；1995年至2001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證監會國際部研究員。趙先生現兼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蓋特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和McGill University、1995年至1996年在荷蘭Nijenrode University任訪問學者。趙先生1985年武漢大學科技法語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7年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研究生畢業，199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博士學位。

陳遠玲女士

陳遠玲女士，49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律師；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華夏證券公司法律部高級經理。陳遠玲女士為一級律師，1985年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律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00年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班畢業。陳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朱洪波先生

朱洪波先生，50歲，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朱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任本行紀委書記；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紀委書記；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紀委書記；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北京市分行行長；1995年11月至2006年6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海南省分行行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朱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3年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08年南京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胡哲一先生

胡哲一先生，58歲，自2009年3月出任本行副行長。胡先生自2008年12月起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04年9月起至2008年12月任國務院研究室宏觀經濟研究司司長；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國務院研究室宏觀經濟研究司工作，歷任處長、副司長等職務；1992年3月至1998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胡先生1982年華南理工大學化工自動化及儀錶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8年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系統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2年清華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鐘瑞明先生

鐘瑞明先生，61歲，現任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先生自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光大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彪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鐘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76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鐘先生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梁高美懿女士

梁高美懿女士，60歲，現任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銀行業復核審裁處成員。梁女士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于2012年6月從滙豐集團退休前，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梁女士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梁女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頒授為太平紳士。

維姆•科克先生

維姆•科克先生，74歲，1994年至2002年，連續兩屆任荷蘭首相。2003年，獲任荷蘭國務部長。1986年至2002年，任荷蘭工黨領袖。1989年至1994年，任荷蘭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1979年至1982年，任歐洲工會聯合會總裁。1973年至1985年，任荷蘭工會聯合會總裁。自2010年1月起，維姆•科克先生出任由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組成的馬德里俱樂部主席。2004年，牽頭高層顧問團，向歐洲理事會就振興歐洲經濟、提升歐洲經濟競爭力等問題提供諮詢。2002年卸任荷蘭首相後，維姆•科克先生曾在荷蘭皇家殼牌集團、荷蘭國際集團、荷蘭TNT快遞公司、荷蘭郵政集團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國際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還在多家非營利性機構任職，包括安妮•弗蘭克基金會受託人理事會主席、國際危機集團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失蹤人口委員會成員。維姆•科克先生畢業于荷蘭奈恩洛德商學院。

莫里•洪恩先生

莫里•洪恩先生，59歲，現任新西蘭電信公司董事、新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及健康創新中心董事長。莫里•洪恩先生亦在政府機構及多家企業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在新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的職位包括新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新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

徐鐵先生

徐鐵先生，59歲，自2008年9月起擔任山東證監局局長。2001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證監會貴陽特派辦主任；1992年2月至1998年12月擔任貴州省體改委處長、副主任；1990年1月至1992年1月擔任務川縣委副書記；1983年5月至1989年12月擔任貴州省政府經濟研究室副處長、處長。徐先生1976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齊守印先生

齊守印先生，61歲，2003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河北省財政廳廳長；1995年8月至2003年1月擔任河北省財政廳副廳長；1986年至1995年先後擔任河北省財政廳財政研究所主任科員、副所長、所長、預算處處長。齊守印先生1976年7月畢業于河北師範學院，1986年7月獲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1年12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附件2：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意見稿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第二款銀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複[2004]14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9月1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銀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912。</p>	<p>第一條第二款銀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複[2004]14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9月1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銀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9121000000000039122。</p>
2.	<p>第九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七)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畫；</p> <p>(九) 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十) 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七)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畫；</p> <p>(九)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 (九)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十一) <u>(十一)</u> 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十二) <u>(十二)</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3.</p>	<p>第一百四十四條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提名、任免董事；</p> <p>(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四條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提名、任免董事；</p> <p>(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六) 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	--	--

<p>4.</p>	<p>第二百三十五條銀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 現金； (二) 股票。</p> <p>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第二百三十五條銀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u>同時兼顧銀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銀行的可持續發展。銀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銀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u>除特殊情況外，銀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銀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銀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一) 一般準備、銀行資本充足水準未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要求；(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 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u></p> <p><u>如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銀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銀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銀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銀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銀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銀行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u></p>
-----------	---	---